

玫瑰书评

《绿棕桐书店》的读者一定会同斯特凡诺·本尼一样，将崇敬之情献给已在天堂的罗伯特·罗韦尔西的吧？他经营绿棕桐书店的那段时光里，始终在创作一首赞美诗，赞美人与书店之间两情相悦的美好情感。

《世界在书店中》：书与人两情相悦

■ 吴玫

40岁那年，丹麦作家多特·诺尔斯的短篇小说《空手劈》上市，集子里的故事受到好评后，作家受到了极大鼓舞。

那是一个冬天的晚上，多特·诺尔斯在严寒中经过哥本哈根的老国王路，十字路口远端的一家书店看上去小而温馨，她便穿过马路跨进了温暖。

店里只有一名已不年轻的女店员，多特·诺尔斯打过招呼后便去浏览书架上的书。她看到了自己的《空手劈》，但被塞进了书架里只露出了一个书脊。多特·诺尔斯多么希望某个陌生的顾客会看到她的《空手劈》并翻开读起来，还越读越喜欢。于是，她把这本书放回去时没有塞进书架而是让它面朝外靠在书架上。“我忍不住把它的封面朝外摆放了”，告别时，多特·诺尔斯笑着告诉女店员，没想到因此激怒了她。女店员从柜台后走出来，从多特·诺尔斯的身边挤到书架那里，踮起脚尖把《空手劈》插回原处后生气道：“你们都想让自己的书被读者看见，拿出来摸，可你们乱放书，我找不到，就没有办法卖你们的书了！”说着，还把多特·诺尔斯撵出了书店。

回到家里，气极而泣的多特·诺尔斯给女店员写了一封长信，信中有一句话是这么说的：“管理书店的人知道，他也应该尽量在顾客身上看到某些他们不见得自知的更重要的品质。他也明白，他就像是文学延伸的手臂……”就是这句话，让多特·诺尔斯这篇《亲密》成了《世界在书店中》所有文章中，我最喜欢的一篇，因为它戳中了当下我们与网上书店关系中的尴尬。我们去书店并愿意久久地盘桓其中，除了想在列队欢迎我们的书籍中寻觅到中意的那一本外，也期待能邂逅一名如书籍延伸的手臂那样的店员。如今，这种期待已被网上书店吞噬得差不多了，买书者与卖书者之间的惺惺相惜，几乎荡然无存。

于是，愈加怀念城市喜欢把书店当自己

独特风景的往日时光，愈加怀念人们喜欢将约会安排在书店里的往日时光。怀念不如相见，可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集体走向式微的当下，我们恐怕只有通过作家们记忆中的书店来遇见全盛时期的书店的无限风光了。

“莱内尔书店里一直都放着好几把皮质扶手椅，让人感觉好像是在人家的客厅，而我们读者坐着，就感觉像是在一个好客的人家里参加大派对。这种感觉在今天许多书店里是找不到的，在这些书店里，读者好像被视为入侵者，进来浪费时间，可能什么都不买，而店员对浏览书籍这种神圣的习惯不以为然的书店，根本不配不上书店这一称号。那么，除了莱内尔书店外，《两家书店的故事》中的另一家，是哪一家？那是一家名叫“中央”的书店，那家书店的老板对作家年少时对他格外温情，那段情谊烙印在了作家的记忆深处。

由英国作家亨利·希金斯编、彭伦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在书店中》，汇集了13位作家对书店这种特殊空间的私人回忆。唯其如此，13篇文章的每一篇，都倾注了作者对自己难忘的书店的情感。而意大利作家斯特凡诺·本尼留在那篇《绿棕桐书店》中依依不舍的深情，特别令人怦然心动。

罗伯特·罗韦尔西是个诗人，他老家开在老旧地下室绿棕桐书店，是博洛尼亚作家和学生经常聚会的地方，可见，罗韦尔西是个包容性很强的书店老板。但熟悉罗韦尔西的人更知道，他其实是个毫不妥协的人，因此，

罗韦尔西得了个外号，善良的魔鬼。再怎么善良，魔鬼终究是魔鬼，问题是，人们为什么要将“魔鬼”这一令人恐慌的形容词安在善良的罗韦尔西的头上？

斯特凡诺·本尼在文章中讲了一个这样的故事：有一天，一位衣着考究的绅士走进书店，在书架间逡巡，不情不愿地随手翻阅，然后指着一本很贵的艺术书说：“我要那本书。送人，我想给人一个好印象。”“很抱歉。”罗韦尔西带着讽刺的微笑答道：“那本书已经卖给了东京的二木木教授。”不得已，这个顾客又要买其他书，但每每他想要的书，据罗韦尔西称都卖给了某个神秘人物。最后，这个顾客怒气冲冲地空手而归。

不用说，衣着考究的绅士所选的每一本书，都是绿棕桐书店的在售商品，罗韦尔西层层设卡阻断衣着考究的绅士如愿，是因为他书店的数条经营理念中有一条居然是“书是挑剔客的”，如此看来，罗韦尔西岂止是书籍的手臂延伸，他就是那些书籍的媒人，要确保将它们送入真心呵护它们的读书人的怀抱。对开店就是为了挣钱的老板而言，绿棕桐书店的经营理念有些匪夷所思，市场没有因为罗韦尔西爱书如斯而不惩罚他，20世纪70年代意大利文化的奇迹绿棕桐书店，于2012年随罗韦尔西的去世而倒闭，去世后，他已经非常贫困。

《绿棕桐书店》的读者一定会同斯特凡诺·本尼一样，将崇敬之情献给已在天堂的罗伯特·罗韦尔西的吧？他经营绿棕桐书店的那段时光里，始终在创作一首赞美诗，赞美人与书店之间两情相悦的美好情感。

《世界在书店中》所收文章的13位作者中，有不少依然活跃在世界文坛。在他们哀叹书店已不复往日辉煌的数年后，实体书店更是在网络书店的紧逼下步步败退。面对如此境况，他们又怎样抒写对书店的情感？比如，对莱内尔书店念念不忘的胡安·加夫列尔·巴斯克斯，又会怎样评价直接删除了让读者浏览书籍这种神圣习惯的网络书店？

春意盎然



徐建军摄

素色清欢

■ 李亮

唐代张继的那首《枫桥夜泊》，几乎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青年时代的我，曾无端地想象着，古老的姑苏城外，有一座巍峨高大的寒山，山上有一座古老的寺庙。月亮下去了，漆黑一片，漫天寒彻，空旷寂静的深夜里，乌鸦难在巢中安歇，披着漫天的风霜，在长空中哀叫着。家家闭门，户户安歇，寒山寺上的洪钟，却一声声地响起来了，在幽深的夜空飞传着，传遍原野，传遍村落，更传到停泊在枫桥岸边的客船上。船上的游子，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中，该引起几多的感情波澜啊。

数十年之后，我来到了寒山寺。名寺坐落在枫桥镇。这里既没有高山，也不见有枫林。赏了古寺钟声，在身临其境震撼魂魄之余，我才发现，泊船的运河两岸并没有枫树，苏州城外也不见有什么山。那么，诗中的关于枫啊山啊等字眼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呢？

原来寒山寺始建于南朝萧梁代天监年间，距今1400余年，位于苏州城西的枫桥镇，最初

寒山寺的钟声，是唐代传来的？还是宋代传来的？

枫桥听钟

名字叫“妙利普明塔院”。寺门不是开向南方，而是很特殊地开向西方。之所以如此，一是暗喻向往西天极乐世界，二是门前就是运河支流，方便船客，方便救火。唐朝贞观年间，传说有一位名叫寒山的和尚，曾在寺里做住持，古寺遂因和尚的名字而改名寒山，寺庙却并不是建在一座什么山上。天宝年间，诗人张继赴考不第，天晚无处投店，遂寄宿船上。那船停在两座石桥之间，一桥叫江村桥，另一桥叫枫桥。夜半时，舟中游人忽然听到了近在咫尺的寺内钟声，愁肠百结的诗人，胸中的激情能不一时滔滔澎湃吗？于是，他遂蘸了溅溅流水，借着渔火船灯，写下这首千古绝唱。从此诗以寺传，寺以诗传，二者相得益彰，愈传愈远。北宋年间又增建七级浮屠，可惜元末与寺庙同毁于兵燹，此后寺院虽然又重新修建，却再不曾有塔。新中国成立前夕，古寺更加满目疮痍。改革开放以来，寺内不仅修复了大雄宝殿、寒拾殿、枫江楼、罗汉堂，更于20世纪末，建起一座五层塔，结束了寒山寺600年来有寺无塔历史。性空法主和尚近年又发宏愿，广向海内外化缘，欲铸一个108吨重的大钟，光大佛门，铸世和平。偈曰：“苏州城

外寒山寺，拟铸唐钟告诸贤。一旦出范成大音，一声撞破五大洲！”

诗无法说，对一首诗应该作怎样的理解，不必强求一致。但张继的这首诗里关于“听钟”一事却极为突出。因此，一年一度，于除夕之夜，前往枫桥镇听钟之人，从20世纪末一直到今天，越来越多，“听钟”活动已连续举行20余届。各国宾客以日本友人最多，海外侨胞与当地僧俗，在一片灯火火树中，聚集古镇。寺僧仪容端庄，肃立山门两旁。方丈身着海青，肩披袈裟，在仪式上为众人祈祥祈福，11时42分，在“击钟偈”的吟诵中，准时敲响钟声。“闻钟声，烦恼轻，智慧长，菩提增”。108响的钟声敲过，寺院内外顷刻间爆发出一片锣鼓声，鞭炮声，欢呼声，祝贺声，展开一场盘龙舞凤之活动。此时，不分老幼，不分国籍，不分亲疏仇友，互相祝福道贺，在情意融融中，共同迎来新的一年。

寒山寺的钟声，是唐代传来的？还是宋代传来的？而我听到的那钟声，却是发自那108吨的大钟。这沉洪的钟声，正在为地球村的人们祈祷着和平，祈祷着友善，祈祷着人类共有的福音。咚，咚，咚，咚……

我是林间赏景人，每天早晨进林间呼吸清新空气，感觉自己也与林间的植物、人物打成了一片，成了他们其中一员。不觉想到诗经中句子：“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

林中乐土

■ 老九

因为养病需要，每天早晨，太阳跳出南海之前，我会先到租住地旁的林子里散步，深呼吸林间空气。我当然不会忘记从小就知道的“太阳跳出了东海”，这是乔羽先生名作《祖国颂》中的第一句，后面还有“鸟在高飞，花在盛开，江山壮丽，人民豪迈”的瑰丽暖心句子。但我的所在地，太阳升起的方向，的确是正东的南海。如果有可能站在牛岭之上，晴天，透过山巅的白雾一定能看到一轮鲜红的太阳从蔚蓝的南海海面上，欢快跳起。

林子里散步，总会遇到几个勤勉的种菜人，露水打湿了他们的衣襟，也滋养着他们的欢快。严格说，他们不是菜农。尤其来自东北、中原的几位，更是不懂种菜，在以往经历过的半个多世纪中，他们也从来没有碰过菜地。但8年前，他们在才在这林子里摸索着种菜。

来自吉林长春的老刘，在这林子里有八年种菜史了。重树厂退休后，他来海南旅游，见到岛南端牛岭山麓有便宜楼盘，就想不辞长作海南人，买下一处面积不大的房子，与老伴每年来过冬春，告别北方的严寒，潇洒地过起候鸟生活。但这里四周是农场，职工都自己种菜，买菜不便。老刘闲着就难受，虽然没有种过菜，但向周围农场家属讨点菜籽菜秧也不会太难，学着试试呗，败了不丢人，成了就既可望解决餐桌上的窘迫，还能打发闲散无聊，绝非坏事。更由于物业管理的许可，说周日的空地都是楼盘开发商购买的，开发一半后难以滚动开发，空地能种树美化环境，树下种些蔬菜自用，值得支持。于是，候鸟们种树种菜，在海滩吃上了自己栽种的滋味。

菜上餐桌，老伴欣喜有加，说当初她可是准备看笑话的，你一个北方的大老爷们，一生没有碰过农事，忽然异想天开要自己种菜，美死你了！如今菜进门啦下锅，再香喷喷上桌，不开心也难啊。再看看她准备看笑话的靶子，红黑了，也壮实了，那连人带菜进家门的都是快乐和健康啊。一巴掌拍肩过去，行啊老头儿，看不出你学啥像啥嘛，老来学种菜还真自学成才，往后再带上一个徒弟吧，咱也要进林子里种菜，咱也要与你的菜们一同鲜活鲜活！

与老刘相反的是来自中原郑州的老郑，他是被老伴儿影响成为菜农的。他老伴儿进这林子一开始并不是为种菜，而是养了几只鸡鸭当宠物，越养越大，家中没法继续，就到林间发展。老郑是工厂里的电工，业余爱好木匠，于是一展身手，在林间给搭了个工棚，棚子里有鸡笼。他的工棚可不是简单的铁丝棍棒缠绕，人家建构间还有榫头，台风可以刮倒旁边的香蕉树槟榔树，但树间的郑氏工棚岿然不动。做木工之余，当然是帮助老伴儿养鸡种菜。他家的鸡训练有素，进菜园子如同将军检阅部队，或保安巡视，不啄食主人的菜，而菜园出现的害虫，对不起，点头之间就给签收进腹。所以，他家种菜非化学除虫，而是更上层楼的“生物除虫”。他种的菜长势可能不及相邻的老刘，但搭起架子的番茄和豆角、四季豆，则红红绿绿，枝枝

蔓蔓，声色无人与之争锋。

说来简单做起来难。这林子里如今算得上是椰树亭亭、香蕉依依，但栽种的过程非常艰辛，土质异常坚硬贫瘠。基建刨去了地表土层，下面的土壤极度缺乏养分。这一点，快乐种菜人中最年长的老卢和老安，可是最有体会。他们两均年逾八旬，是退休了的孩子们请到海南养老。孩子殷殷孝心他们不忍拒绝。老卢来自黑龙江的北大荒，老安来自内蒙古满洲里，他们对肥得冒油的黑土有印象，看到这里用锄头啃撕下来的红土，皱眉头。但他们侍弄土地有耐心，靠拾捡周围的牛羊粪，还有将周围的枯枝败叶焚烧入土，硬是将土质明显改良了过来。

我在老卢的菜地用铁锹翻土，明显感觉土质不错。他说自己真的有些力不从心了，对这土地有感情，如果我愿意种，他无偿捐赠。我自然是无心种菜，不过借机接近他们。我种了一院红薯，还种了十几棵辣椒，在老卢的后期管理下，也红薯藤蔓爬伸、辣椒开花结实。我每每早晨散步，总感觉它们对我后期管理不到位而心生不满，红薯藤不理，朝天椒更像是寄养在人家亲生子女，表情复杂地皱眉瞪我几眼。我感觉对菜们的负疚还好应付，对老卢可真有些心中愧对。他是一位有着近30年年龄的长者。我心里已经向他行了无数军礼。

老安的菜地一片生机，简直形同百花园，除了各色蔬菜，他还种有甘蔗、莲雾、百香果，他最得意于菜园子一角的休闲棚中品茶赏园。其实我知道，他园中菜事繁盛的秘密，是他的孩子做了幕后英雄。海南虽然雨水丰富，那也是雨季的事情，平时种菜，面对烈日暴晒必须浇水。林子附近倒是有条小河，当地人称之为龙潭，地图上标明太阳河，但要去河里挑水浇园，绝非易事。老安园子周围的坛坛罐罐都盛满了水，这都是他儿子帮他挑来储存的，他只要行使最后的浇水工序即可。我对他说，菜种得好，首先是孩子培养得好，如今的菜园子可是几十年前就埋下伏笔啦！他懂，咧咧呵呵笑。

林中菜园好风光，风光最是友善人。诸多来自北方的大老爷们种菜，指导老师是最小的周姐。当然，我叫她周姐，以上诸公都叫她小周。她也年过六旬，是地道的海南万宁人，懂种菜，善育苗。

我与她开玩笑，说她免费收了这么几位老徒弟，劳苦功高。她笑眯眯回应，有老哥老叔们相伴种菜，是快乐事啊！一叙，得知她先生是湖北秭归人，她也很自豪成为诗人屈原故里秭归人的媳妇。她的两个孩子，如今在上海工作。她说海南人最普遍的特色，田间地里的农活，主要都是女人打点。如果愿意顺着探讨一下，挺有文化意蕴。

我是林间赏景人，每天早晨进林间呼吸清新空气，感觉自己也与林间植物、人物打成了一片，也成了他们其中一员。不觉想到诗经中句子：“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发誓要摆脱不劳而获的大田鼠，去寻找自己的幸福乐土，乐土啊乐土，那才是我的好去处！

其乐土随处有，就看谁是勤劳和爱生活之人。

心灵舒坊

新寒换衣典，闲日借书观。

借书的烦恼

■ 毛庆明

南宋诗人陆游在《幽栖》中写道：新寒换衣典，闲日借书观。叶绍翁的《寓居》则写道：无酒难留客，借书方入城。可见借书阅读，自古就像天冷添衣，肚饿吃饭一样习以为常。

借书大抵分两种，一种是从公共图书馆借阅，限期归还；另一种是朋友间的私人借阅，无固定归还期限。前者受借阅制度约束，后者情况则较为复杂。

早年有一书友，家中藏书颇丰，且乐于分享。一次借出《挪威的森林》给另一书友，该书友读完之后，颇有感想，旋即约好饭局，带上一瓶法国干红，要与书的主人把酒话桑麻。不料途中所骑电瓶车发生剐蹭，人倒是没事，书包中的法国干红，却悉数浇湿了“挪威的森林”。书的主人看着饱蘸水水的书页哭笑不得，此后藏书就新添了一个习惯：同样的书，一式两本，一本收藏，一本外借。

我是不愿将私人藏书借予别人的那一类人，哪怕这人是十分靠谱的好友。我认为，书和其他物品不同的另类。当我们读完一本书，那么这本书的每一页都已经被我们的眼睛抚摸过，书的空白处有你做的标记和心得，你和它之间已经达成了一种默契，不再互不相干。当别人借走这本书后，你就会有一种牵挂。

我这些有些过分的“怪癖”是有历史由来的。20世纪80年代，我考上北方的一所大学，临行前，我将高中期间用过的所有教科书捆扎整齐，装进一只蛇皮袋，那捆书的最上面，是一本收有我作文的《安徽省中学生作文选》。那一年，二姐和母亲发生了龃龉，一言不合，二姐点染了母亲房间的木地板，我存放家中的满满一蛇皮袋

书籍，被二姐当成引火柴，全部化为灰烬。当时，忽然感觉两年的高中生活被抽空。为这事，我和二姐绝了交，从此不相往来。

我不知道这是否叫作应激性心理障碍，大学毕业时，我国执地将四年的教辅书，一本不落地带托到了工作地。那时候穷，买不起多少书，大部分时间都是去图书馆借阅。我将不多的私人藏书保管妥帖，从不让它们离开我能力所及的呵护范围。自己阅读时，都用书签做隔页，绝不轻易折角、污损书籍，更不轻易外借。

真正有实力买书、有时间读书，是近几年的事儿。一次，我在朋友圈晒出新买的《人间词话》，一位好友立刻艾特了我：可以先借我一阅吗？正好当时我正在读《源氏物语》，被日本平安王朝陌生的历史背景所困扰，分不出精力读别的书，所以立刻爽快地回复她：没问题，你先看。晚上吃饭时，好友拿到新书迫不及待地撕去了塑料膜外封，翻开第一页，看着她为了方便阅读，将第一页翻开，书的软皮封面上留下了一道印痕，我忽然感到一阵不适，仿佛泡沫板摩擦玻璃发出刺耳的声音。从此，我就再也不想把书外借了。

有时，我会将心得感悟随手记录下来，集结成文，在朋友圈做一些分享。于是，有朋友看了我的介绍后就跑过来借书。一般朋友，在微信上借书，我会找个托词婉拒；如交友友，直接拒绝，直言相告，朋友都能理解；最尴尬的是不相熟，又是当面借书的朋友，短时间内找个相宜的托词并组织好语言不是我擅长的。

有个书友，也是个不愿外借书籍的人。前日我告诉她我的困扰，问她如何妥当拒绝当面借书者，她笑言：简单啊，书架上贴个条“书与老公概不外借”。